



衛生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全職職位)
合約臨床醫生(胸肺服務)

加入衛生署

攜手共建健康香港

衛生署歡迎本地或非本地培訓醫生（不論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加入我們的醫療團隊，共建健康香港。

符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現還可以透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全新特別註冊途經，在香港取得專科資格後申請正式註冊。有關特別註冊的詳情，請瀏覽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

合約臨床醫生職位全年均接受申請。

衛生署轄下的
胸肺服務主要為結核病患者提供門診服務，並針對結核病實施控制及預防措施。

服務包括：

- 結核病的監察和控制。
- 主要為結核病患者提供門診服務。
- 為結核病患者提供全監督治療。
- 提供結核病、胸肺疾病及一般健康等面向的健康教育和其他推廣健康的活動。
- 推行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卡介苗防疫注射計劃。
- 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評估、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
- 進行結核病或與其相關的疾病研究，尋求更有效方法對抗結核病。

薪金：

月薪港幣 101,775 元，另加 15%約滿酬金。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於香港註冊的醫科資格或同等資歷；
- (c) 具有最少三年的註冊後經驗；以及
- (d) 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及能用中文(廣東話)溝通。

[持有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員或同等資歷會獲優先考慮。]

職責：

- (a) 主要為結核病患者提供門診服務，包括為活躍肺結核病或懷疑結核病的病人提供臨床護理，及時制定病人管理和轉介的治療計劃；在治療結核病過程中提供全面的護理，並遵循全監督治療方式；
- (b) 對在家庭、航班和機構中發現的傳染性結核病病例的緊密接觸者進行檢查；以排除活躍肺結核病和結核病感染的個案；提供預防性治療並進行後續監測；
- (c) 執行公共衛生控制工作，包括結核病病例的通報、結核病監察、結核病數據收集，協調結核病控制（針對懷疑結核病在社區爆發的候召工作）以及準備和發出隔離令；以及
- (d) 參與專業發展和以服務為導向的研究，包括參加臨床會議和相關的研究工作。

聘用條款：

獲聘的申請人將按為期最多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續約與否視乎屆時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則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聯絡地址、查詢電話及電郵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1807 室衛生署聘任組

電話號碼：2961 8609

電郵地址：appts_registry1@dh.gov.hk

截止申請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請。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准。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衆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
- (h) 本欄所載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申請手續：

此職位並無特定截止申請日期。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詳述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註冊證書或在香港以外的醫療機構的註冊證明。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網上申請後一星期內將個人履歷及相關專業證書副本及文件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並在電郵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及網上申請編號。

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本署收到申請書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